

中华财险山东省商业性烟草种植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烟草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烟草，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烟草”）：

- （一）耕作及田间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烟草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雹灾、风灾直接造成保险烟草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
-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烟草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五)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 或不接受烟草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 (六) 保险烟草在移栽至团棵期、团棵期到旺长期, 受灾程度在 3 成(不含)以下;
- (七) 保险烟草在旺长期到成熟期、成熟期受灾程度在 2 成(不含)以下;
- (八) 保险合同载明的绝对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灾害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 (二)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烟草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烟草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包括: 种子、化肥、农药、灌溉等成本, 确定为 15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烟草移栽成活时起, 至成熟采收结束时止, 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烟草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烟草的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烟草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烟草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烟草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烟草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

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农业、气象及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烟草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烟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若烟叶叶片被暴雨、冰雹砸出3个（含）窟窿以上的，视为该叶片受灾；若烟叶叶片折断或砸掉的，视为该叶片受灾；若烟株折断的，视为整株叶片受灾。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不同受灾程度赔偿标准×受灾面积×（1-绝对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不同受灾程度赔偿标准×受灾面积-绝对免赔额

受灾程度根据保险烟草受灾面积大小，随机选择若干个抽样区域，以抽样区域内平均每株受灾叶片占烟株有效叶数的比例确定。

已采收部分烟叶的烟田，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收部分占有效叶片数的比例相应扣除。

保险烟草不同生长期不同受灾程度赔偿标准

不同生长期	受灾程度	评估标准	赔偿标准
移栽至团棵期	绝收烟田	烟株全部受损并铲除	300 元/亩
	9（含）成以上	平均每株受灾烟叶占全株烟叶的 90%以上	250 元/亩
	8（含）-9（不含）成	平均每株受灾烟叶占全株烟叶的 80%-90%	150 元/亩

不同生长期	受灾程度	评估标准	赔偿标准
	7（含）-8（不含）成	平均每株受灾烟叶占全株烟叶的 70%-80%	125 元/亩
	6（含）-7（不含）成	平均每株受灾烟叶占全株烟叶的 60%-70%	100 元/亩
	5（含）-6（不含）成	平均每株受灾烟叶占全株烟叶的 50%-60%	80 元/亩
	4（含）-5（不含）成	平均每株受灾烟叶占全株烟叶的 40%-50%	60 元/亩
	3（含）-4（不含）成	平均每株受灾烟叶占全株烟叶的 30%-40%	30 元/亩
	3（不含）成以下	受灾烟株生长点完好，叶片受损轻，雹眼少，个别叶片折断，占烟株的 30%以下	受灾程度较低，基本可以恢复，不予赔付
团棵期到旺长期	绝产	烟株全部受损并铲除	600 元/亩
	9（含）成以上	平均每株受灾烟叶占全株烟叶的 90%以上	500 元/亩
	8（含）-9（不含）成	平均每株受灾叶片占烟株有效叶数的 80%—90%	400 元/亩
	7（含）-8（不含）成	平均每株受灾叶片占烟株有效叶数的 70%—80%	300 元/亩
	6（含）-7（不含）成	平均每株受灾叶片占烟株有效叶数的 60%—70%	200 元/亩
	5（含）-6（不含）成	平均每株受灾叶片占烟株有效叶数的 50%—60%	150 元/亩
	4（含）-5（不含）成	平均每株受灾叶片占烟株有效叶数的 40%—50%	100 元/亩
	3（含）-4（不含）成	平均每株受灾叶片占烟株有效叶数的 30%—40%	40 元/亩
	3（不含）成以下	受灾烟株生长点完好，叶片受损轻，雹眼少，个别叶片折断，占烟株的 30%以下	受灾程度较低，基本可以恢复，不予赔付
旺长期到成熟期	绝产	烟株全部受损并铲除	1000 元/亩
	9（含）成以上	平均每株受灾烟叶占全株烟叶的 90%以上	800 元/亩
	8（含）-9（不含）成	平均每株受灾叶片占烟株有效叶数的 80%—90%	600 元/亩
	7（含）-8（不含）成	平均每株受灾叶片占烟株有效叶数的 70%—80%	500 元/亩
	6（含）-7（不含）成	平均每株受灾叶片占烟株有效叶数的 60%—70%	400 元/亩
	5（含）-6（不含）成	平均每株受灾叶片占烟株有效叶数的 50%—60%	300 元/亩
	4（含）-5（不含）成	平均每株受灾叶片占烟株有效叶数的 40%—50%	200 元/亩
	3（含）-4（不含）成	受灾烟株生长点完好，叶片受损轻，雹眼少，个别叶片折断，占烟株的 30%以上	100 元/亩
	2（含）成以上 3（不含）成以下	平均每株受灾叶片占烟株有效叶数的 30%以下	50 元/亩

不同生长期	受灾程度	评估标准	赔偿标准
	下		
成熟期	绝产	烟叶全部失去烘烤价值	1500 元/亩
	9 成	已到采摘期但尚未采摘，90%以上烟叶失去烘烤价值	1150 元/亩
	8 成	按烟叶着生部位，下部叶占 2 成，中部叶占 4 成，上部叶占 4 成。下部叶已采收的烟田，评估受灾损失程度最高为 8 成	1000 元/亩
	7 成	平均每株受灾叶片占烟株有效叶数的 80%，70%以上烟叶失去烘烤价值	900 元/亩
	6 成	平均每株受灾叶片占烟株有效叶数的 70%，60%以上烟叶失去烘烤价值	800 元/亩
	5 成	平均每株受灾叶片占烟株有效叶数的 60%，50%以上烟叶失去烘烤价值	600 元/亩
	4 成	平均每株受灾叶片占烟株有效叶数的 50%，40%以上烟叶失去烘烤价值	400 元/亩
	3 成	平均每株受灾叶片占烟株有效叶数的 40%，30%以上烟叶失去烘烤价值	260 元/亩
	2 成	平均每株受灾叶片占烟株有效叶数的 30% 以上，20%以上烟叶失去烘烤价值	150 元/亩

在同一灾害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率。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烟草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烟草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烟草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烟草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烟草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烟草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相应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烟草不同程度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三）风灾：指 8 级以上暴风、龙卷风、台风等或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